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共有两个厂区，新兴段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福兴路厂区（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本项目位于福兴路厂区（新厂区）。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76 号）。本项目以 ABS、PC、PP、PPS、PA、TPR、TPU、PBT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352793803002Y，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注塑机 21 台，干燥机 17 台，模具温度控制机 19 台，注塑机械臂 26 个；实际配套注塑机 24 台，干燥机 24 台，模具温度控制机 24 台，注塑机械臂 28 个，本项目部分产品规格大小不一，为了减少模具更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注塑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干燥机、模具温度控制机、注塑机械臂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整体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低速型粉碎机用于破碎不同规格大小的废次品、边角料，整体破碎量不增加。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

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 A 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 A 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3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已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一般固废台账转移记录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79.5%~85.8% 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外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排放量为0.014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2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3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丁春江 周伟华 张远权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会议签到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旭文

项目负责人：陆超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5
6.5 环境质量	25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2.1 有组织废气	27
7.2.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噪声	28
7.4 固体废物	28
7.5 辐射	28
7.6 环境质量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1 废水	41
10.1.2 废气	41
10.1.3 噪声	41
10.1.4 固废	42
10.1.5 辐射	42
10.1.6 总量分析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论	4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共有两个厂区，新兴段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占地面积约 22310 平方米；福兴路厂区（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占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福兴路厂区（新厂区）。目前，新厂区劳动定员 170 人，本项目监测期间实行 2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0h。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原名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更名。企业共有两个厂区，新兴段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福兴路厂区（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新兴段厂区：

企业于 2005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配套五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5】17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103 吨埋置螺母；后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08】116 号”。随后，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1】17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30 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项目已淘汰拆除，并且不再实施。随后，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颗四角铝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4】106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1000 万颗四角铝件；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5】83 号”。随后，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157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3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后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目前,新兴段厂区已建成年产 103 吨埋置螺母、1000 万颗四角铝件、1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的生产规模,尚有年产 2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的生产规模在建。

福兴路厂区: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216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后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目前,新厂区已建成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尚有年产 2.7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在建。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新兴段厂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配套五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3 吨埋置螺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5】17 号, 2005 年 3 月 29 日	盐环验【2008】116 号,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0 亿颗油压伺服技术机械设备配套用铜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1】17 号, 2011 年 1 月 19 日	已淘汰拆除,且不再实施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颗四角铝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颗四角铝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4】106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	盐环验【2015】8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157 号,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31 日
福兴路厂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216 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3 年 4 月 28 日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831 万元，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 ABS、PC、PP、PPS、PA、TPR、TPU、PBT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2-330424-07-02-823484）。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76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5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352793803002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嘉环盐建【2024】7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	比例	1.15%
实际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1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76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587-001、YGJC(HJ)-250587-0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绿地，往东为海盐元润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盛世瑞金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往南为镇北路，隔路为浙江锦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盐恒锋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南为银燕大道；西侧为海盐鼎元创业园区，往西为河流，隔河为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布雷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西为嘉盐线；西北侧为凤凰社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40m；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流，隔河为农田，再往北为凤凰社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3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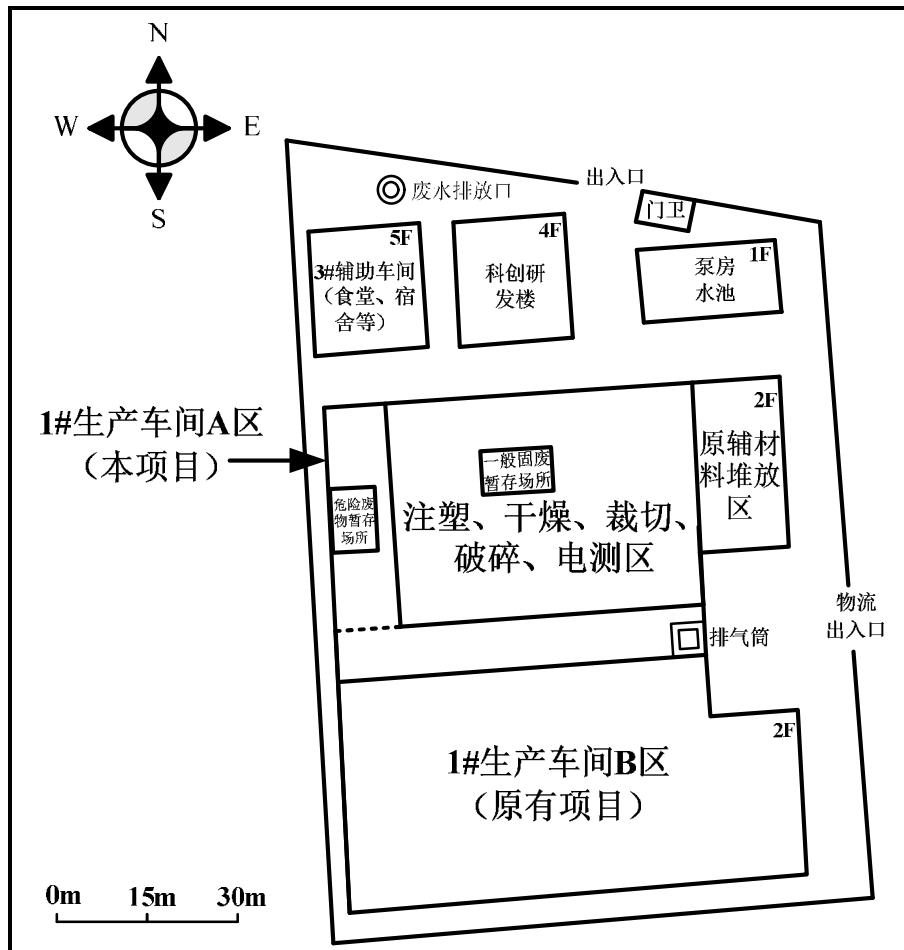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新厂区)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闲时一班制 忙时两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70 人	新能源电机配件	36 万套/年	36 万套/年	36 万套/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序 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新兴段厂区(老厂区) 规模	原有项目福兴路厂区(新厂区) 规模	本项目规模 (新厂区)
主体 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规模为年产 103 吨埋置螺母、1000 万颗四角铝件、1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在建规模为年产 2 亿颗 8.8 级及以上平头螺钉	已建规模为年产 0.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在建规模为年产 2.7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医疗零部件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新兴段厂区(老厂区)规模	原有项目福兴路厂区(新厂区)规模	本项目规模(新厂区)
	2	用地与建筑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占地面积约 22310 平方米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占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	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	/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原有工程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设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采用预处理、A ₂ O、MBR 等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为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21	24
2	干燥机	台	17	24
3	裁切机	台	1	1
4	模具温度控制机	台	19	24
5	低速型粉碎机	台	2	5
6	注塑机械臂	个	26	28
7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台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8	冷却塔	台	1	1

注：本项目部分产品规格大小不一，为了减少模具更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注塑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但整体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干燥机、模具温度控制机、注塑机械臂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低速型粉碎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用于破碎不同规格大小的废次品、边角料，整体破碎量不增加。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ABS 粒子	吨/年	20	20
2	PC 粒子	吨/年	20	20
3	PP 粒子	吨/年	10	10
4	PPS 粒子	吨/年	10	10
5	PA 粒子	吨/年	10	10
6	TPR 粒子	吨/年	10	10
7	TPU 粒子	吨/年	10	10
8	PBT 粒子	吨/年	60	60
9	液压油	吨/年	0.5	0.4
10	模具	吨/年	10	8
11	水（新厂区全厂）	吨/年	7030	3500
12	电（新厂区全厂）	万千瓦时/年	42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以全厂用水量进行核算，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350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折算后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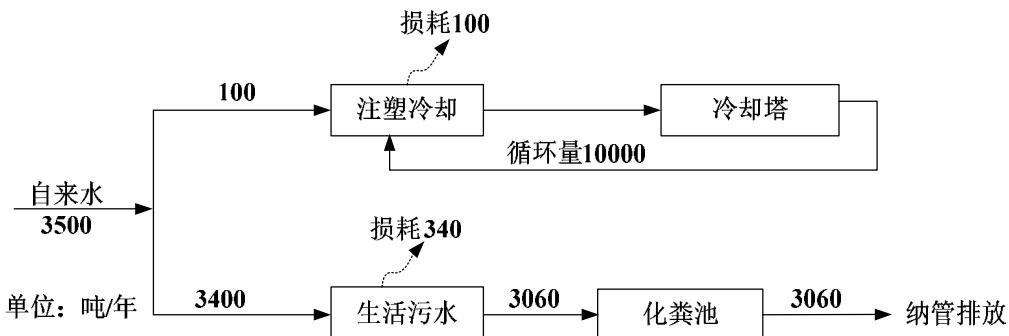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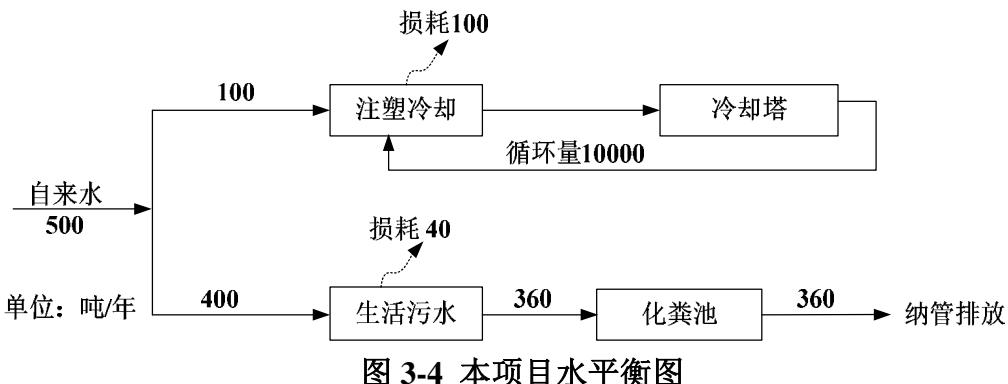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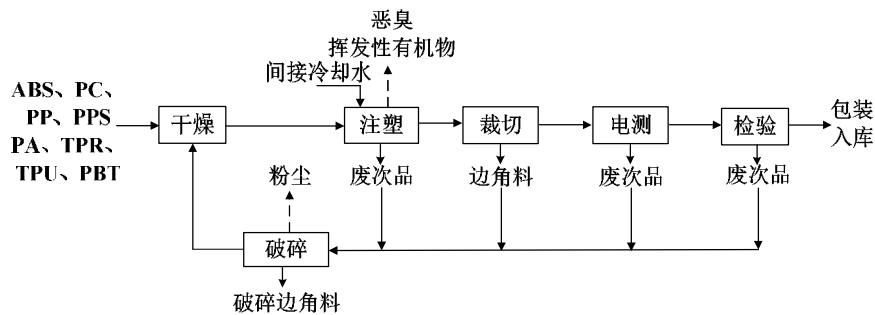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 利用干燥机对原料粒子进行干燥预热，将原料表面的水分烘干；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左右。

注塑: 人工将干燥后的原料放入注塑机的储料仓后自动吸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部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22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随后利用注塑机内的注射装置将熔融态的塑料粒子注入闭合模具内；熔融态的塑料粒子在模具内通过间接冷却水快速冷却固化成固态。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后将产品从模具内取出。

裁切: 利用裁切机对半成品进行切边修整。

电测: 利用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将一个高于正常工作的电压加在注塑后的工件上测试，从而确定这个工件在正常条件下运转的安全性。

检验: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区分合格品与废次品。

包装入库: 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进入仓库。

破碎: 将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注塑、电测、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经低速

型粉碎机破碎至 0.1-1 厘米左右的小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工作时密闭。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破碎	粉尘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注塑、电测、检验	废次品
	裁切	边角料
	破碎	破碎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模具、其他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注塑机 21 台，干燥机 17 台，模具温度控制机 19 台，注塑机械臂 26 个；实际配套注塑机 24 台，干燥机 24 台，模具温度控制机 24 台，注塑机械臂 28 个，本项目部分产品规格大小不一，为了减少模具更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注塑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干燥机、模具温度控制机、注塑机械臂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整体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低速型粉碎机用于破碎不同规格大小的废次品、边角料，整体破碎量不增加。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各类塑料粒子均不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注塑时的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统计。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其他注塑废气

根据各类塑料的合成工艺与分子结构，ABS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废气，PC 粒子可能会产生酚类、氯苯类等废气，PA、TPU 粒子可能会产生氨等废气，PPS 粒子可能会产生硫化氢、甲苯、乙苯等废气。由于各塑料粒子用量均较小，故以上废气产生量极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3) 恶臭

本项目部分塑料粒子释放的废气中含有恶臭气味。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经

收集治理后排放量很小。

(4)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低速型粉碎机为密闭设备，仅留投料口，且破碎后的树脂粒径较大，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基本上沉降于设备附近，极少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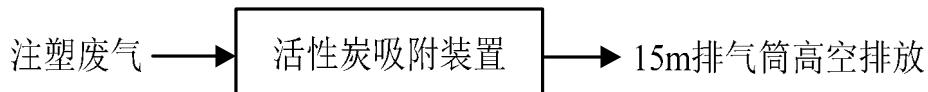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3。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裁切机、低速型粉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料、破碎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模具、其他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注塑、电测、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1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1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	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模具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0	8	外卖综合利用	/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8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6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生产车间 A 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 A 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3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注：目前危废暂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是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一般固废台账转移记录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代码: 110334041102012207324					
固废信息					
固废名称: 电子元件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					
产生地: 浙江杭州					
去向地: 浙江杭州					
委托人: 杭州某公司	转移时间: 2024-01-25 13:59:00				
受托人: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转移量(吨):	转移费(元):
杭州某公司	HW49	无害化	填埋	1.53	
转移详情					
转移方式: 手工填写	转移量(吨):	转移去向:	运输工具:	识别(姓名):	
转移量(吨): 1.53	转移去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泰村	运输工具: 汽车	识别(姓名): 陈某某		
交接说明: 由本人亲自交接, 未见异常情况。					
接收信息					
接收人: 杭州某公司					
接收人: 杭州某公司	接收时间: 2024-01-25 14:00:00				
接收人: 杭州某公司	接收量(吨):	接收人:			
接收量(吨): 1.53	接收人: 陈某某				
接收量(吨): 1.53					

图 4-5 一般固废转移记录

点检日期	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正常	总机台数	正常排放废气设施生产负荷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点检人	备注
2024-01-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1-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1-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1-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1-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1-3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1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1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1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1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1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2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2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2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2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2-2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1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3-3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0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0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0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0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1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1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1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1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1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2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2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2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2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2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4-3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1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5-3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0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0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0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0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1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1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1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1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1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2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2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2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2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2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6-3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0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0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0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0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1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1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1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1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1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2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22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24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26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28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3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7-3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1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8-3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1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09-30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1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2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2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2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2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2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0-3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0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0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0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0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09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11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13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15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17	✓	24	24	0:00	/	张某某	
2024-11-19	✓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7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总投资 1831 万元，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 ABS、PC、PP、PPS、PA、TPR、TPU、PBT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

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

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氨	20	/	/
硫化氢	5	/	/
甲苯	8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8
乙苯	50	/	/
二氯甲烷	50	/	/
四氢呋喃	50	/	/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新厂区)
新兴段厂区(老厂区)								
废水量	8100	21420	0	0	21420	--	21420	/
COD _{Cr}	0.324	0.857	0	0	0.857	--	0.857	/
氨氮	0.016	0.043	0	0	0.043	--	0.043	/
挥发性有机物	0	0.870	0	0	0.870	--	0.870	/
福兴路厂区(新厂区)								
废水量	4050	6120	540	0	6660	--	6660	540
COD _{Cr}	0.162	0.245	0.022	0	0.266	--	0.266	0.022
氨氮	0.008	0.012	0.001	0	0.013	--	0.013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	2.161	0.034	0	2.195	0.034	2.195	0.034

注: 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氨、硫化氢 、酚类、氯 苯类、二氯 甲烷、四氢 呋喃、臭气 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甲苯、臭 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厂区外（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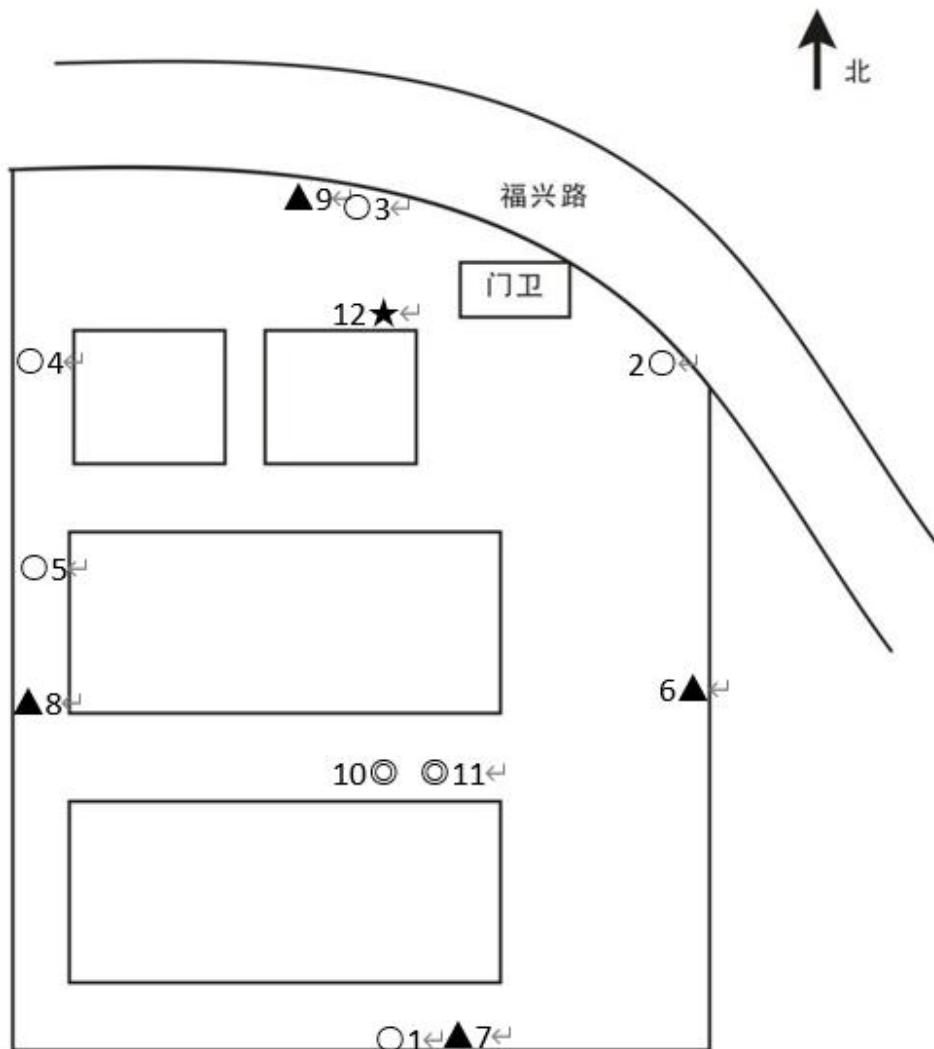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4	10#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5	11#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6	12#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5.4.10.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苯类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甲烷 GBZ/T 300.73-2017
	四氢呋喃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氯苯类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
	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2)
噪声	四氢呋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8)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金超	2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牛栋梁	2	现场检测员	P-024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李春晖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

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16	19.1~27.4	100.52~100.58	1.19~1.41	南	晴
2025-04-17	19.3~24.1	100.35~100.56	1.26~1.33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5-04-16	2025-04-17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新能源电机配件	36	1200	1050	1090	87.5%~90.8%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16)				第二周期(2025-04-17)					
生活污水排放口(12#)	pH 值	7.4	7.3	7.6	7.5	7.7	7.6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46	240	241	230	228	233	226	500	达标
	悬浮物	158	160	154	164	166	152	156	164	400	达标
	氨氮	15.4	15.4	15.5	15.6	15.9	15.7	15.8	15.9	35	达标
	总氮	30.9	31.0	31.9	30.0	28.2	28.1	29.4	28.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10	0.10	0.11	0.17	0.13	0.13	0.13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4-16）			第二周期（2025-04-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03	3.84	5.27	4.75	3.02	5.8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54	0.032	0.043	0.039	0.025	0.048
	苯乙烯产生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乙烯产生速率	$<5.3 \times 10^{-6}$	$<5.0 \times 10^{-6}$	$<4.9 \times 10^{-6}$	$<4.9 \times 10^{-6}$	$<5.0 \times 10^{-6}$	$<5.5 \times 10^{-6}$
	丙烯腈产生浓度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丙烯腈产生速率	$<2.0 \times 10^{-3}$	$<1.8 \times 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16）			第二周期（2025-04-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6	0.62	0.78	0.63	1.25	0.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9×10^{-3}	5.6×10^{-3}	6.8×10^{-3}	5.5×10^{-3}	0.011	6.3×10^{-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5.4 \times 10^{-6}$	$<5.4 \times 10^{-6}$	$<5.2 \times 10^{-6}$	$<5.3 \times 10^{-6}$	$<5.5 \times 10^{-6}$	$<5.4 \times 10^{-6}$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2.0× 10^{-3}	<2.0× 10^{-3}	<1.9× 10^{-3}	<1.9× 10^{-3}	<2.0× 10^{-3}	<2.0× 10^{-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8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5.4× 10^{-6}	<5.4× 10^{-6}	<5.2× 10^{-6}	<5.3× 10^{-6}	<5.5× 10^{-6}	<5.4× 10^{-6}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50	达标
乙苯 排放速率	<5.4× 10^{-6}	<5.4× 10^{-6}	<5.2× 10^{-6}	<5.3× 10^{-6}	<5.5× 10^{-6}	<5.4× 10^{-6}	--	--
氨 排放浓度	<0.09	<0.10	<0.09	<0.09	<0.10	<0.09	20	达标
氨 排放速率	<7.9× 10^{-4}	<9.1× 10^{-4}	<8.1× 10^{-4}	<8.1× 10^{-4}	<8.1× 10^{-4}	<7.8× 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5	达标
硫化氢 排放速率	<2.7× 10^{-5}	<2.7× 10^{-5}	<2.6× 10^{-5}	<2.6× 10^{-5}	<2.7× 10^{-5}	<2.7× 10^{-5}	--	--
酚类 排放浓度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酚类 排放速率	<8.9× 10^{-4}	<9.0× 10^{-4}	<8.7× 10^{-4}	<8.8× 10^{-4}	<9.1× 10^{-4}	<9.0× 10^{-4}	--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氯苯类 排放速率	<3.6× 10^{-5}	<3.6× 10^{-5}	<3.5× 10^{-5}	<3.5× 10^{-5}	<3.6× 10^{-5}	<3.6× 10^{-5}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11	<11	<11	<11	<11	<11	50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0.098	<0.099	<0.096	<0.097	<0.100	<0.099	--	--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5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速率	<6.3× 10^{-5}	<6.3× 10^{-5}	<6.1× 10^{-5}	<6.1× 10^{-5}	<6.4× 10^{-5}	<6.3× 10^{-5}	--	--
臭气浓度	112	97	85	97	97	112	2000	达标
	最大值 112			最大值 112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16）				第二周期（2025-04-17）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89	0.65	0.63	0.73	0.81	0.56	0.51	0.56	4.0	达标
	颗粒物	0.201	0.211	0.214	0.209	0.207	0.276	0.203	0.210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1 (2#)	非甲烷总烃	0.86	0.51	0.69	0.74	0.29	0.34	0.60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72	0.255	0.263	0.295	0.292	0.254	0.254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2 (3#)	非甲烷总烃	0.78	0.57	0.80	0.97	0.50	0.50	0.68	0.88	4.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63	0.227	0.272	0.252	0.270	0.285	0.327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3 (4#)	非甲烷总烃	0.72	0.73	0.83	0.58	0.38	0.65	0.72	0.66	4.0	达标
	颗粒物	0.252	0.265	0.305	0.287	0.327	0.225	0.257	0.251	1.0	达标
	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0.78	0.66	0.75	0.57	0.70	0.62	0.65	0.70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4-16）		第二周期（2025-04-17）					
	昼间 (11:04~ 11:19)	夜间 (22:01~ 22:16)	昼间 (08:55~ 09:09)	夜间 (22:02~ 22:14)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6#）	56	51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7#）	61	54	62	4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8#）	60	53	63	4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9#）	48	38	49	43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10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6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

制建议值：COD_{Cr}≤0.022t/a，氨氮≤0.001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	3000	6.9×10^{-3}	0.021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21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对此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1t/a，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3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5-04-16	非甲烷总烃	0.043	6.1×10^{-3}	85.8
	2025-04-17		0.037	7.6×10^{-3}	79.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79.5%~85.8% 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2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3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总投资 1831 万元，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 ABS、PC、PP、PPS、PA、TPR、TPU、PBT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硫化氢、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A区西侧设有1个约4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A区北侧设置了1间约3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23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1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且通过“三同时”自主环保验收;同时企业已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完善了一般固废台账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代码: 11033444110202207324					
固废信息					
固废名称: 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产生地: 浙江杭州					
去向地: 浙江杭州					
委托人: 杭州	接收人: 杭州	转移时间: 2024-01-25 13:59:00	转移方式: 货物运输	处置方式: 填埋	转移量: 1.0 吨
50039	50039	2024-01-25 13:59:00	货车	1.0 吨	
托运信息					
托运公司: 杭州快运	承运公司: 杭州快运	货物名称: 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运输工具: 货车	识别代码:	
杭州快运	杭州快运	废料	货车	2024-01-25 13:59:00	
收货信息					
收货公司: 杭州快运	收货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收货人: 张明强	联系方式: 13800000000	收货时间: 2024-01-25 13:59:00	
杭州快运	杭州快运	张明强	13800000000	2024-01-25 13:59:00	

图 11-1 一般固废转移记录

点检日期	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正常	总机台数	正常排放废气设施生产负荷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点检人	备注
2024-01-21	✓	24	24	0:00	/	张三	
2024-01-23	✓	24	24	0:00	/	李四	
2024-01-25	✓	24	24	0:00	/	王五	
2024-01-27	✓	24	24	0:00	/	赵六	
2024-01-29	✓	24	24	0:00	/	孙七	
2024-01-30	✓	24	24	0:00	/	钱八	
2024-02-01	✓	24	24	0:00	/	胡九	
2024-02-02	✓	24	24	0:00	/	周十	
2024-02-03	✓	24	24	0:00	/	吴十一	
2024-02-04	✓	24	24	0:00	/	郑十二	
2024-02-05	✓	24	24	0:00	/	范十三	
2024-02-06	✓	24	24	0:00	/	徐十四	
2024-02-07	✓	24	24	0:00	/	高十五	
2024-02-08	✓	24	24	0:00	/	傅十六	
2024-02-09	✓	24	24	0:00	/	朱十七	
2024-02-10	✓	24	24	0:00	/	蔡十八	
2024-02-11	✓	24	24	0:00	/	林十九	
2024-02-12	✓	24	24	0:00	/	陈二十	
2024-02-13	✓	24	24	0:00	/	吴二十一	
2024-02-14	✓	24	24	0:00	/	孙二十二	
2024-02-15	✓	24	24	0:00	/	周二十三	
2024-02-16	✓	24	24	0:00	/	吴二十四	
2024-02-17	✓	24	24	0:00	/	范二十五	
2024-02-18	✓	24	24	0:00	/	徐二十六	
2024-02-19	✓	24	24	0:00	/	高二十七	
2024-02-20	✓	24	24	0:00	/	傅二十八	
2024-02-21	✓	24	24	0:00	/	朱二十九	
2024-02-22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2-23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2-24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2-25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2-26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2-27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2-28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2-29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2-30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2-31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3-01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3-02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3-03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3-04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3-05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3-06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3-07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3-08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3-09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3-10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3-11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3-12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3-13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3-14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3-15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3-16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3-17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3-18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3-19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3-20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3-21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3-22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3-23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3-24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3-25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3-26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3-27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3-28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3-29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3-30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3-31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4-01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4-02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4-03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4-04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4-05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4-06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4-07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4-08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4-09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4-10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4-11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4-12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4-13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4-14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4-15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4-16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4-17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4-18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4-19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4-20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4-21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4-22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4-23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4-24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4-25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4-26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4-27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4-28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4-29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4-30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5-01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5-02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5-03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5-04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5-05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5-06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5-07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5-08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5-09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5-10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5-11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5-12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5-13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5-14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5-15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5-16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5-17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5-18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5-19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5-20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5-21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5-22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5-23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5-24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5-25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5-26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5-27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5-28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5-29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5-30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5-31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6-01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6-02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6-03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6-04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6-05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6-06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6-07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6-08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6-09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6-10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6-11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6-12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6-13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6-14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6-15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6-16	✓	24	24	0:00	/	高三十	
2024-06-17	✓	24	24	0:00	/	傅三十	
2024-06-18	✓	24	24	0:00	/	朱三十	
2024-06-19	✓	24	24	0:00	/	蔡三十	
2024-06-20	✓	24	24	0:00	/	林三十	
2024-06-21	✓	24	24	0:00	/	陈三十	
2024-06-22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6-23	✓	24	24	0:00	/	孙三十	
2024-06-24	✓	24	24	0:00	/	周三十	
2024-06-25	✓	24	24	0:00	/	吴三十	
2024-06-26	✓	24	24	0:00	/	范三十	
2024-06-27	✓	24	24	0:00	/	徐三十	
2024-06-28	✓	24	24	0: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
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
容，并于 2025 年 5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氨、 硫化氢、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 四氢呋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3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424-07-02-82 3484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35279380300 2Y			
	验收单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352793803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4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0.036	0.054		0.3060	0.666		
	化学需氧量	0.162					0.014	0.022		0.122	0.266		
	氨氮	0.008					0.001	0.001		0.006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161					0.021	0.034		2.182	2.195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表格仅统计新厂区数据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76号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168号，总投资1831万元，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ABS、PC、PP、PPS、PA、TPR、TPU、PBT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

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8月21日印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荣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国梁

单位地址：海盐县元通街道工业园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21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六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20 20:49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352793803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振兴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35279380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至2030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一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 电机配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69

本项目总投资 1831 万元，在新厂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采用 ABS、PC、PP、PPS、PA、TPR、TPU、PBT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干燥、注塑成型、电测、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模具温度控制机、低速型粉碎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共有两个厂区，新兴段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占地面积约 22310 平方米；新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占地面积约 17415 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新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666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33t/a，氨氮排放量 0.034t/a，新增废水排放量 540t/a，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3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2.195t/a，企业原有审批量：挥发性有机物 2.161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3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厂区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333t/a、0.034t/a、2.195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034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海盐县望海街道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量核查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望海街道储备，剩余量
为 21.491 吨，现调剂 0.034 吨，以满足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
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
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
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
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售、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生机关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A33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元(号/工)	方式	备注
HW32 医废 物	27-403-02、275-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4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405-02、271-002-02、 276-404-02、275-001-02、 272-001-02			
HW33 废包装物 、药品	900-002-03			
HW34 农药废 物	20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7-04、 900-003-04、263-008-04、 20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30000 (L/T)	收集、 贮存、 处置 及利用	252-003-11、261-155-1、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35 木板等 废金属	266-002-05、261-002-05、 266-003-05、3C1-003-05、 900-004-05、263-001-05、 201-001-05			251-013-11、261-175-1、 261-026-11、261-150-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5-1、 251-013-11、261-227-1、 261-100-11、451-001-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21-11、 261-030-11、23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361-027-11、
HW36 废木材 漆油等 含木质 漆油废 物	900-001-06、9C3-407-06、 900-402-06、9C3-409-06、 900-404-06、9C3-405-06			
HW37 长处理 食产废 物	336-019-07、335-002-07、 336-004-07、335-005-07、 336-001-07			

HW06 医疗废物	901-003-06、901-215-08、 972-001-08、901-209-08、 900-203-08、901-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6、251-001-08、 900-213-08、251-001-08、 900-204-08、900-200-08、 291-001-08、251-011-08、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251-002-08、 900-205-08、900-201-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HWW06 医疗废物 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	--	------------------------------	--------------------------------------

(分) 阿魏)

	261-131-11、261-094-11、 261-008-11、261-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0-012-11、 261-015-11、261-122-11、 261-031-11、252-008-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003-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3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3-001-11、 261-06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5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261-002-16、261-009-16、 900-019-16、298-001-16、 261-010-16、875-001-16、 231-001-16、806-001-16
HW16	黄烧结 搪瓷	
HW16	含金量 载体液 化合物	
HW16	黄烧结 搪瓷	
HW34	251-014-34、900-3-9-34 磷酸	
HW35	900-350-35、900-355-35、 221-0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玻璃	
HW77	有机溶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6、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HW39	含酚类 废物	
HW40	含酚类 废物	
HW45	261-066-45、261-082-45 含苯酚	
HW14	900-017-14	

核对

游中苏水出日

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2-041-49、 900-053-19、902-042-49、 772-006-49、903-099-49、 900-046-19、902-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73-009-50、261-176-50、 281-016-50、275-006-50、 263-013-50、261-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261-156-50	

附件七、危废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250227

甲方: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甲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桶	20
2	900-041-49	废桶	固态	吨袋	2
3	900-041-49	含油木屑	固态	吨袋	28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于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

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

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

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月15日 至 2026年1月14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一）

甲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GLB250227，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类别与数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量（吨）
1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200L 升铁桶	0.5
2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0.05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5
4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1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甲 方（盖章）：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附件八、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2 月	279
2	2025 年 3 月	286
3	2025 年 4 月	289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一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一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1	24	
2	干燥机	17	24	
3	裁切机	1	1	
4	模具温度控制机	19	24	
5	低速型粉碎机	2	5	
6	注塑机械臂	26	28	
7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2	2	
8	冷却塔	1	1	
情况说明	本项目部分产品规格大小不一，为了减少模具更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注塑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但整体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干燥机、模具温度控制机、注塑机械臂均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低速型粉碎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用于破碎不同规格大小的废次品、边角料，整体破碎量不增加。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粒子	20	20	
	2	PC 粒子	20	20	
	3	PP 粒子	10	10	
	4	PPS 粒子	10	10	
	5	PA 粒子	10	10	
	6	TPR 粒子	10	10	
	7	TPU 粒子	10	10	
	8	PBT 粒子	60	60	
	9	液压油	0.5	0.4	
	10	模具	10	8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A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587-001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云广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0587-001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牛栋梁、陈晓、张云辉
 联系人 路工 联系电话 1850673656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苯乙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5.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4月1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6	厂界东	11:04-11:06/22:01-22:03	机械	56	51	63.3
7	厂界南	11:08-11:10/22:06-22:08	机械	61	54	64.0
8	厂界西	11:12-11:14/22:11-22:13	机械	60	53	60.8
9	厂界北	11:17-11:19/22:14-22:16	机械	48	38	54.9

04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6	厂界东	8:55-8:57/22:02-22:04	机械	61	51	60.4
7	厂界南	8:59-9:01/22:12-22:14	机械	62	47	57.2
8	厂界西	9:03-9:05/22:08-22:10	机械	63	46	52.8
9	厂界北	9:07-9:09/22:05-22:07	机械	49	43	60.9

-----接下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4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001	0.20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002	0.24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003	0.24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004	0.252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007	0.21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008	0.27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009	0.26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010	0.26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011	0.21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012	0.25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013	0.22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014	0.3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015	0.20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016	0.26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017	0.27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018	0.287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4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201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202	0.29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203	0.25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204	0.327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207	0.27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208	0.29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209	0.27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210	0.22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211	0.2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212	0.25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213	0.28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214	0.257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215	0.2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216	0.25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217	0.32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218	0.251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4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019	0.8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020	0.8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021	0.7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022	0.72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587-025	0.78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026	0.6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027	0.5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028	0.5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029	0.73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587-030	0.6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031	0.6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032	0.6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033	0.8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034	0.83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587-035	0.7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036	0.7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037	0.7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038	0.9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039	0.58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0587-040	0.57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4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219	0.8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220	0.2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221	0.5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222	0.38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587-225	0.70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226	0.5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227	0.3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228	0.5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229	0.65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587-230	0.62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231	0.5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232	0.6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233	0.6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234	0.72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587-235	0.6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236	0.5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237	0.6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238	0.8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239	0.66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0587-240	0.70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4月16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041	<10
			第二次	(HJ)-250587-045	<10
			第三次	(HJ)-250587-049	<10
			第四次	(HJ)-250587-053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042	<10
			第二次	(HJ)-250587-046	<10
			第三次	(HJ)-250587-050	<10
			第四次	(HJ)-250587-05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043	<10
			第二次	(HJ)-250587-047	<10
			第三次	(HJ)-250587-051	<10
			第四次	(HJ)-250587-055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044	<10
			第二次	(HJ)-250587-048	<10
			第三次	(HJ)-250587-052	<10
			第四次	(HJ)-250587-05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4月17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241	<10
			第二次	(HJ)-250587-245	<10
			第三次	(HJ)-250587-249	<10
			第四次	(HJ)-250587-253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242	<10
			第二次	(HJ)-250587-246	<10
			第三次	(HJ)-250587-250	<10
			第四次	(HJ)-250587-254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243	<10
			第二次	(HJ)-250587-247	<10
			第三次	(HJ)-250587-251	<10
			第四次	(HJ)-250587-255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244	<10
			第二次	(HJ)-250587-248	<10
			第三次	(HJ)-250587-252	<10
			第四次	(HJ)-250587-25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4月16日 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057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058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059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060-01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063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064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06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066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067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068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069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070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071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072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073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074	<0.0005

-----接下页-----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4月17日 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587-257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587-258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587-259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587-260-01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587-263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587-264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587-26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587-266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587-267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587-268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587-269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587-270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587-271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587-272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587-273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587-274	<0.0005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50587-001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6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587-075	6.03	0.054	
			第二次	(HJ)-250587-076	3.84	0.032	
			第三次	(HJ)-250587-077	5.27	0.043	
			平均值		5.05	0.043	
	苯乙烯		第一次	(HJ)-250587-078	<0.0006	<5.3×10 ⁻⁶	
			第二次	(HJ)-250587-079	<0.0006	<5.0×10 ⁻⁶	
			第三次	(HJ)-250587-080	<0.0006	<4.9×10 ⁻⁶	
			平均值		<0.0006	<5.1×10 ⁻⁶	
	丙烯醛		第一次	(HJ)-250587-081	<0.22	<2.0×10 ⁻³	
			第二次	(HJ)-250587-082	<0.22	<1.8×10 ⁻³	
			第三次	(HJ)-250587-083	<0.22	<1.8×10 ⁻³	
			平均值		<0.22	<1.9×10 ⁻³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7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0587-275	4.75	0.039	
			第二次	(HJ)-250587-276	3.02	0.025	
			第三次	(HJ)-250587-277	5.87	0.048	
			平均值		4.55	0.037	
	苯乙烯		第一次	(HJ)-250587-278	<0.0006	<4.9×10 ⁻⁶	
			第二次	(HJ)-250587-279	<0.0006	<5.0×10 ⁻⁶	
			第三次	(HJ)-250587-280	<0.0006	<5.5×10 ⁻⁶	
			平均值		<0.0006	<5.1×10 ⁻⁶	
	丙烯腈		第一次	(HJ)-250587-281	<0.22	<1.8×10 ⁻³	
			第二次	(HJ)-250587-282	<0.22	<1.8×10 ⁻³	
			第三次	(HJ)-250587-283	<0.22	<1.8×10 ⁻³	
			平均值		<0.22	<1.8×10 ⁻³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0587-001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6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587-084	0.66	5.9×10^{-3}	
			第二次	(HJ)-250587-085	0.62	5.6×10^{-3}	
			第三次	(HJ)-250587-086	0.78	6.8×10^{-3}	
			平均值		0.69	6.1×10^{-3}	
	苯乙烯		第一次	(HJ)-250587-089	<0.0006	$<5.4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090	<0.0006	$<5.4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091-01	<0.0006	$<5.2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3 \times 10^{-6}$	
	甲苯		第一次	(HJ)-250587-089	<0.0006	$<5.4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090	<0.0006	$<5.4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091-01	<0.0006	$<5.2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3 \times 10^{-6}$	
	乙苯		第一次	(HJ)-250587-089	<0.0006	$<5.4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090	<0.0006	$<5.4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091-01	<0.0006	$<5.2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3 \times 10^{-6}$	
	丙烯腈		第一次	(HJ)-250587-094	<0.22	$<2.0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87-095	<0.22	$<2.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87-096-01	<0.22	$<1.9 \times 10^{-3}$	
			平均值		<0.22	$<2.0 \times 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6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氨	11	第一次	(HJ)-250587-099	<0.09	<7.9×10 ⁻⁴	
			第二次	(HJ)-250587-100	<0.10	<9.1×10 ⁻⁴	
			第三次	(HJ)-250587-101-01	<0.09	<8.1×10 ⁻⁴	
			最大值		<0.10	<9.1×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HJ)-250587-104	<0.003	<2.7×10 ⁻⁵	
			第二次	(HJ)-250587-105	<0.003	<2.7×10 ⁻⁵	
			第三次	(HJ)-250587-106-01	<0.003	<2.6×10 ⁻⁵	
			最大值		<0.003	<2.7×10 ⁻⁵	
	氯苯类		第一次	(HJ)-250587-109	<0.004	<3.6×10 ⁻⁵	
			第二次	(HJ)-250587-110	<0.004	<3.6×10 ⁻⁵	
			第三次	(HJ)-250587-111-01	<0.004	<3.5×10 ⁻⁵	
			平均值		<0.004	<3.6×10 ⁻⁵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HJ)-250587-114	<0.1	<8.9×10 ⁻⁴	
			第二次	(HJ)-250587-115	<0.1	<9.0×10 ⁻⁴	
			第三次	(HJ)-250587-116-01	<0.1	<8.7×10 ⁻⁴	
			平均值		<0.1	<8.9×10 ⁻⁴	
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7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0587-284	0.63	5.5×10^{-3}	
			第二次	(HJ)-250587-285	1.25	0.011	
			第三次	(HJ)-250587-286	0.70	6.3×10^{-3}	
			平均值		0.86	7.6×10^{-3}	
	苯乙烯		第一次	(HJ)-250587-289	<0.0006	$<5.3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290	<0.0006	$<5.5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291-01	<0.0006	$<5.4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4 \times 10^{-6}$	
	甲苯		第一次	(HJ)-250587-289	<0.0006	$<5.3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290	<0.0006	$<5.5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291-01	<0.0006	$<5.4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4 \times 10^{-6}$	
	乙苯		第一次	(HJ)-250587-289	<0.0006	$<5.3 \times 10^{-6}$	
			第二次	(HJ)-250587-290	<0.0006	$<5.5 \times 10^{-6}$	
			第三次	(HJ)-250587-291-01	<0.0006	$<5.4 \times 10^{-6}$	
			平均值		<0.0006	$<5.4 \times 10^{-6}$	
	丙烯腈		第一次	(HJ)-250587-294	<0.22	$<1.9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587-295	<0.22	$<2.0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587-296-01	<0.22	$<2.0 \times 10^{-3}$	
			平均值		<0.22	$<2.0 \times 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50587-001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4月17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氯	11	第一次	(HJ)-250587-299	<0.09	<8.1×10 ⁻⁴	
			第二次	(HJ)-250587-300	<0.09	<8.1×10 ⁻⁴	
			第三次	(HJ)-250587-301-01	<0.09	<7.8×10 ⁻⁴	
			最大值		<0.09	<8.1×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HJ)-250587-304	<0.003	<2.6×10 ⁻⁵	
			第二次	(HJ)-250587-305	<0.003	<2.7×10 ⁻⁵	
			第三次	(HJ)-250587-306-01	<0.003	<2.7×10 ⁻⁵	
			最大值		<0.003	<2.7×10 ⁻⁵	
	氯苯类		第一次	(HJ)-250587-309	<0.004	<3.5×10 ⁻⁵	
			第二次	(HJ)-250587-310	<0.004	<3.6×10 ⁻⁵	
			第三次	(HJ)-250587-311-01	<0.004	<3.6×10 ⁻⁵	
			平均值		<0.004	<3.6×10 ⁻⁵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HJ)-250587-314	<0.1	<8.8×10 ⁻⁴	
			第二次	(HJ)-250587-315	<0.1	<9.1×10 ⁻⁴	
			第三次	(HJ)-250587-316-01	<0.1	<9.0×10 ⁻⁴	
			平均值		<0.1	<9.0×10 ⁻⁴	
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0587-001

表 17、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瓶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4月16日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587-119	112
			第二次	(HJ)-250587-120	97
			第三次	(HJ)-250587-121	85
			最大值		112
04月17日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0587-319	97
			第二次	(HJ)-250587-320	97
			第三次	(HJ)-250587-321	112
			最大值		112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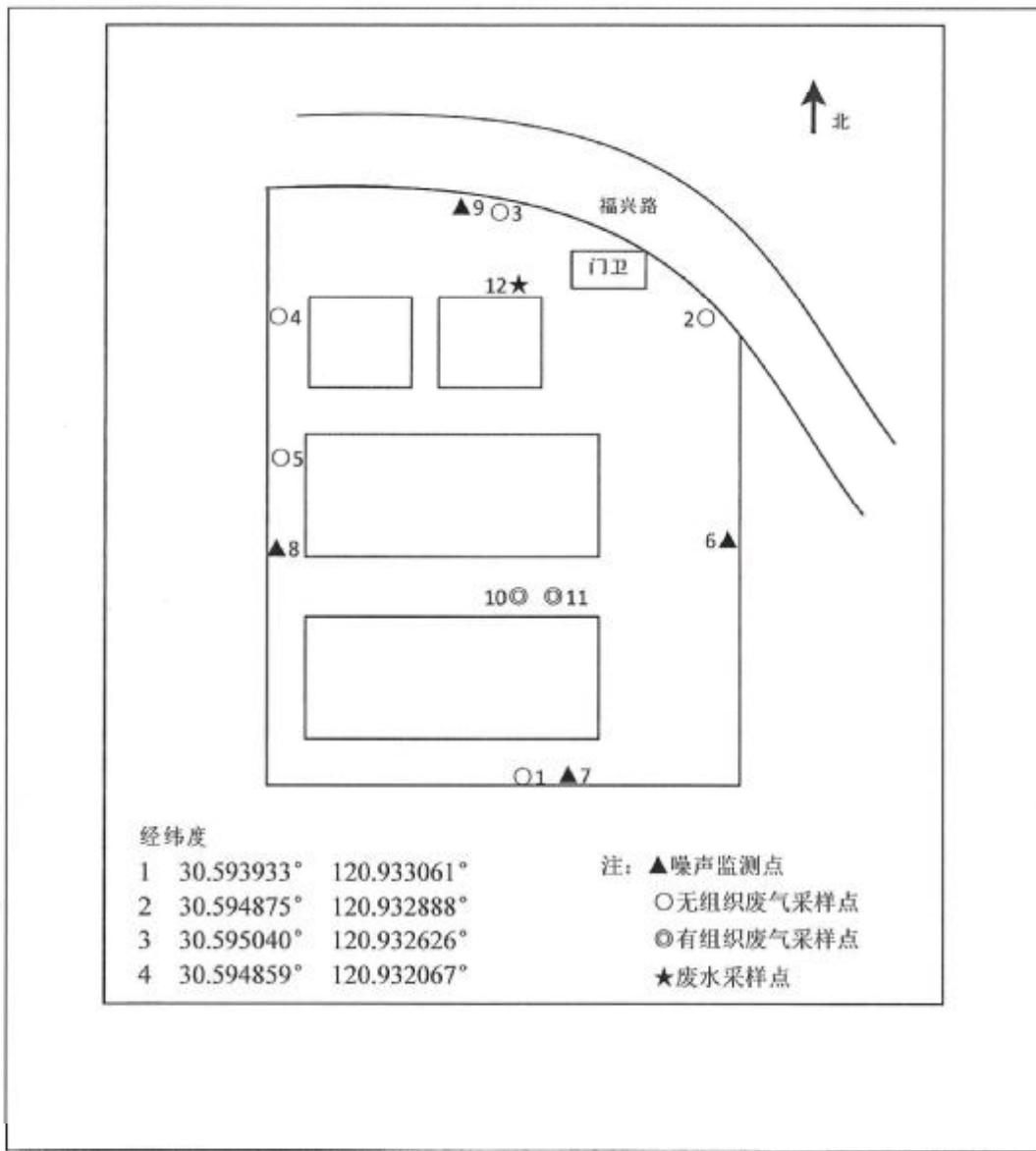
表 18、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4月1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50587-122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5.1℃)	243	15.4	30.9	158	0.06
	第二次	(HJ)-250587-123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3℃)	246	15.4	31.0	160	0.10
	第三次	(HJ)-250587-124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7.1℃)	240	15.5	31.9	154	0.10
	第四次	(HJ)-250587-125 -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6.9℃)	241	15.6	30.0	164	0.11
04月17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HJ)-250587-322	微黄、微浑	7.7 (水温 10.2℃)	230	15.9	28.2	166	0.17
	第二次	(HJ)-250587-323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1.3℃)	228	15.7	28.1	152	0.13
	第三次	(HJ)-250587-324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1.7℃)	233	15.8	29.4	156	0.13
	第四次	(HJ)-250587-325 -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2.0℃)	226	15.9	28.6	164	0.13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16日	晴	南	1.19-1.41	19.1-27.4	100.52-100.58
04月17日	晴	南	1.26-1.33	19.3-24.1	100.35-100.56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04月16日	-0.59	9.6	18.1	2.02	8878
		-0.62	9.1	18.3	2.03	8397
		-0.63	8.8	18.9	2.03	8086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04月16日	0.10	9.6	17.9	1.98	8949
		0.09	9.7	18.1	1.99	9021
		0.07	9.4	18.5	2.03	8708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04月17日	-0.61	8.8	16.2	2.23	8153
		-0.62	9.1	17.2	2.22	8399
		-0.63	8.9	17.6	2.25	8191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04月17日	0.11	9.4	16.1	2.12	8784
		0.09	9.8	17.0	2.22	9114
		0.09	9.7	17.5	2.10	9007

-----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测试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测试报告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参照标准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棧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疑：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0587-002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电机配件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牛栋梁

联系人 路工 联系电话 1850673656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福兴路 16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甲烷 GBZ/T 300.73-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2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雷

批准: 高雷
签发日期: 2025.4.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04 月 16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	二氯甲烷	第一次	(HJ)-250587-127	<11	<0.098
			第二次	(HJ)-250587-128	<11	<0.099
			第三次	(HJ)-250587-129-01	<11	<0.096
			平均值		<11	<0.098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	四氯呋喃	第一次	(HJ)-250587-132	<0.007	$<6.3 \times 10^{-5}$
			第二次	(HJ)-250587-133	<0.007	$<6.3 \times 10^{-5}$
			第三次	(HJ)-250587-134-01	<0.007	$<6.1 \times 10^{-5}$
			平均值		<0.007	$<6.2 \times 10^{-5}$
注：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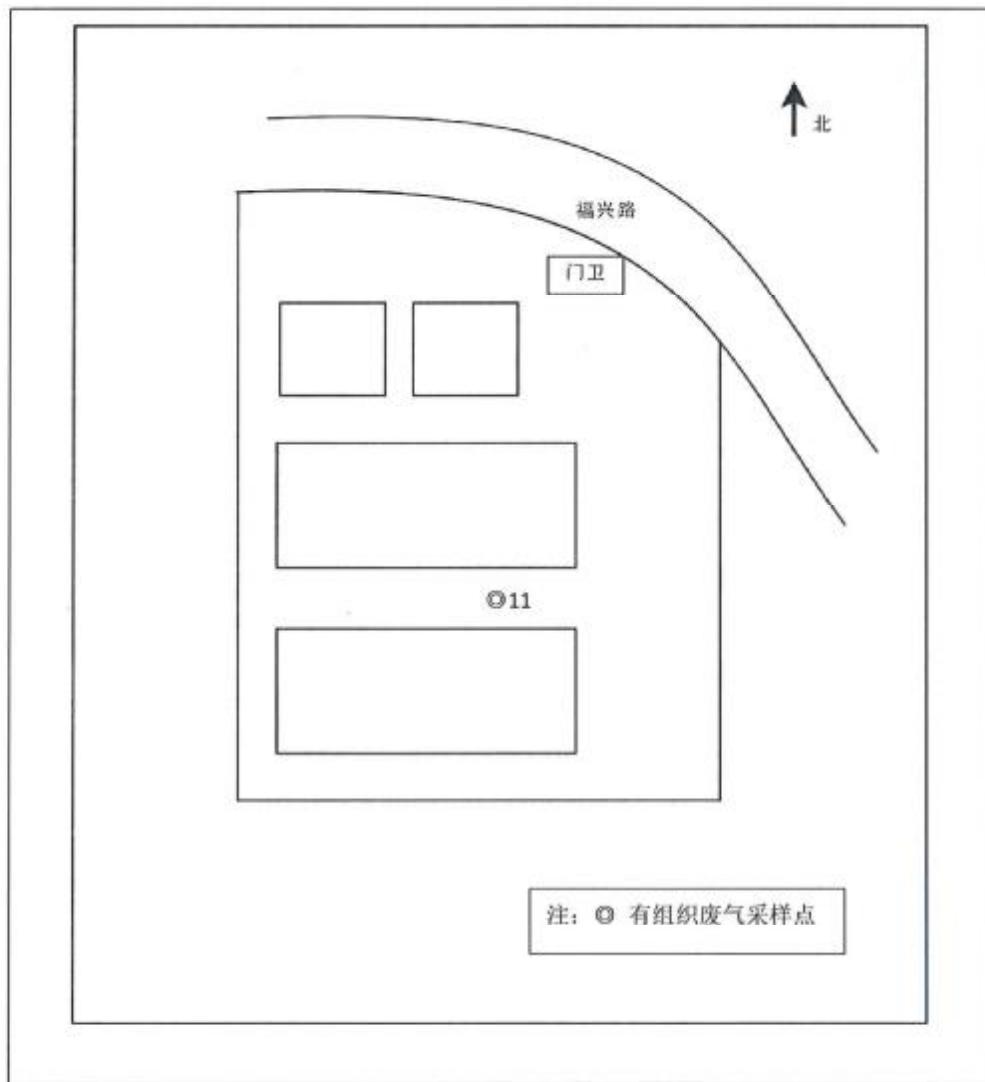
表 3、04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	二氯甲烷	第一次	(HJ)-250587-327	<11	<0.097
			第二次	(HJ)-250587-328	<11	<0.100
			第三次	(HJ)-250587-329-01	<11	<0.099
			平均值		<11	<0.099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	四氯呋喃	第一次	(HJ)-250587-332	<0.007	$<6.1 \times 10^{-5}$
			第二次	(HJ)-250587-333	<0.007	$<6.4 \times 10^{-5}$
			第三次	(HJ)-250587-334-01	<0.007	$<6.3 \times 10^{-5}$
			平均值		<0.007	$<6.3 \times 10^{-5}$
注：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15m。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16日	晴	/	/	26.7	100.54
04月17日	晴	/	/	22.4	100.54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月16日	0.10	9.6	17.9	1.98	8949
		0.09	9.7	18.1	1.99	9021
		0.07	9.4	18.5	2.03	87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月17日	0.11	9.4	16.1	2.12	8784
		0.09	9.8	17.0	2.22	9114
		0.09	9.7	17.5	2.10	9007

-----以下空白-----

